

关于对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及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7 号

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：

10 月 14 日，你公司在《简式权益报告书》中披露，截止 10 月 13 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股份”）普通股股票 264,692,067 股，占首钢股份总股本的 5%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10 月 18 日卖出首钢股份普通股股票 1.14 万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10 日